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由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的綜合文件

謹此提述(i)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要約人」)與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立橋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iii)董事會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附註1)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開始辦理接納要約(附註2)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4、5及6)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要約的結果(附註2)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的

有效接納匯寄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6)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利延長要約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會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已過期。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公告將說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保持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於後一種情況下，將在要約截止之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3. 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認購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4.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後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金額的最後日期將會有變：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股款(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股款(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 警告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有關披露彼等於任何股份之獲准交易(如有)之買賣限制。

承董事會命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  
許楚家

承董事會命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振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振耀先生、王菲香女士、何景超先生、葉錦玲女士及鄭承欣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慧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廣勳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李正榮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關連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許楚家先生、許楚德先生、張美娟女士、許嬌麗女士及許偉圳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其各自關連人士及彼等任何一名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